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（99）府法三字第 09931056200 號令訂定發布
全文 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 3 條

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依法向教育局申請設立許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其申請變更、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書者，亦同。

第 4 條

短期補習班依法向教育局申請設立許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其申請變更、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者，亦同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